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6)069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8月28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宇房产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61%的股权。董事会同意舟宇房产向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.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30个月。该笔贷款将由舟宇房产以其于2016年7月1日竞得的舟土储出[2016]1号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舟宇房产另一股东舟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舟宇房产39%的股权，舟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此次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8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（2016-070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